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110號

主旨：有關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注意駕駛勤務工時之規範，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應遵照法規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4月2日觀業字第1133000797號函辦理。
2.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十一、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及第84條第3項：「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19條之2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3. 為維護旅客權益及旅遊品質安全，旅行業使用遊覽車辦理旅遊活動，應確實檢視遊程安排妥適性，勿使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除有不可抗力外，不得未經旅客同意任意變更行程；縱依旅客要求而變更行程，仍不得使駕駛勤務工時違反前揭規範，並應責請隨團人員適時掌控遊程時間，俾利維護旅遊安全。該署將持續加強查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理事長

蔡宗佑